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教調 003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落實專業倫理防治：教育部已修正防治準則並發布指引，明定校長與教職員工不得與學生發展違背專業倫理之關係，並將女師與未成年男學生之類案納入防治宣導。</p> <p>二、強化男性被害人申訴管道：透過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與校園網絡合作，並諮詢專家研議落實普查規定，以加強宣導，發掘教育體制內男性疑似性侵被害人申訴需求。</p> <p>三、精進通報機制與行政程序：案校已整合校安與社政通報窗口，並修正申請調查表增列資訊欄位；教育部亦強化再申訴評議之預審制度與迴避審查，以確保處理程序之嚴謹。</p> <p>四、提升承辦知能與諮詢服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定期辦理性平實務工作坊及經驗傳承研討會，並設置「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學校具實務經驗之專家人員諮詢管道。</p> <p>五、完善卷宗閱覽申請流程：針對閱卷程序爭議，教育部已於各項研習中加強說明卷宗閱覽之申請處理方式，確保承辦人員具備案件處理知能，以維護當事人閱覽資料之權益。</p> <p>六、建立潛在被害人普查指引：教育部已研訂「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並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函發各級學校落實辦理，建立標準化之普查作業程序。</p> <p>七、落實當事人輔導與處遇：督導案校主動提供當事人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及諮商資源，必要時由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介入協助，以修復當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創傷。</p>	<p>115.03.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p>